

#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幹事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本校教務處幹事（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，文教行政職系）正取 2 名，備取 4 名（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）。
- 三、甄選資格：
- (一) 具有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。
  - (二) 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(三)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。
  - (四) 具備操作 WORD、EXCEL 等資訊能力。
  - (五) 通過全民英檢測驗者，酌予加分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312 號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學校行政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現職人員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（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），意者請於 113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二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務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閱覽。
- (二)請掃瞄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，相關證明文件（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，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）：
1. 甄選報名表（正本，並請貼妥照片）
  2. 甄選簡歷自傳
  3. 身分證影本(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)、學經歷證件
  4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
  5. 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
  6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
  7. 切結書(正本)
- (三)非現職人員：請將上述文件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前以電子檔於期限內寄至 person@cmgsh.tp.edu.tw 並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（於報名截止日下班前本校需收到，逾期報名恕不受理）【聯絡電話：(02)2936-8847 轉 223】。
- 七、經書面資格審查合符者，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前通知到校參加甄試。
- 八、甄試日期：112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。
- 九、甄試方式：口試。
- 十、甄選結果：
- (一)錄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公告，並依規定辦理商調事宜。
  - (二)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未達本校需求標準，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之。

(三) 正取人員請於接獲錄取通知隔日中午 12 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商調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 本案錄取人員，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。

#### 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繳交之各項文件，需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(二)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
(三) 經甄選錄取者，需配合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辦理查證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(四) 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，應俟分發機關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同意後始得遴用，如未獲同意，視為不錄取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#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教務處幹事甄選報名表

##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表

編號：

姓名	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相片	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(0) :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(H) :			
通訊地址							
現職服務機關			官職等級	委(薦)任	等本(年功)	俸 級	
學歷	就讀學校			科系		起訖年月	
	高中						年 月 - 年 月
	大學						年 月 - 年 月
	研究所						年 月 - 年 月
考試	年		考試	級(等)		職系	
最近三年考績	110 年		111 年			112 年	
經歷 (請依序詳實填寫)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工作項目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(以下部分報名者無須填寫)

## 二、資格審核：

證件名稱	審核	證件名稱	審核	證件名稱	審核
甄選報名表		畢業證書		最近一次 銓審函	
公務人員履歷表		考試及格證書		最近 3 年 考績通知書	
身分證		現職派令 (或服務證明)		切結書	
備註					

審核人簽章：

自傳（含專長、績優事蹟，版面不夠自行加頁述寫）：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  
教務處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  
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及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。
- 三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